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九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邹健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整理编制的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，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4）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

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9日